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高寶樹

相對人 強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冠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就經強制執行之房屋尚有糾紛，聲請人「是否已違約」、「是否積欠租金」、「租期是否屆滿」、「相對人是否因漏水而有賠償責任或抵銷事由」均有爭議，並經本院審理在案（109年度士簡字第127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經強制執行之房屋內置放有大量藝術珍品，一旦毀損勢難回復原狀，相對人雖一再表示欲代聲請人僱工裝箱及移置保管，卻於前次執行期間無任何積極作為，爰聲請准予停止109年度司執字第34815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據本案訴訟而聲請停止執行，然本案訴訟為相對人所提起之訴訟，聲請人乃為被告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